

選任程序筆錄

公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上被告因110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殺人案件，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上午9時，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不公開行選任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吳宗航
法官 朱貴蘭
法官 蔡立群
書記官 邱仲騏
通譯 李孟勳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林靖蓉到庭執行職務。

檢察官馮興儒到庭執行職務。

檢察官洪清秀到庭執行職務。

辯護人林長振律師到庭。

辯護人黃暘勳律師到庭。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審判長諭知依國民法官法第25條規定，選任程序不公開。

審判長向候選國民法官說明選任程序，詳如選任程序說明書（附件1）。

審判長諭知候選國民法官之選任規則與保護如下：

一、通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為59名，今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為32位。未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不得參加選任抽籤。

二、選任方式「先篩後抽」：

(一)全體詢問經審判長解說由候選國民法官填答到庭調查表暨書面問卷。

(二)個別詢問係由檢察官、辯護人先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並交互為之。檢、辯各3分鐘。並依循下列原則：

1. 避免無意義或目的不明確之問題。

2. 不得以「挑選有利於己方」「排除不利己方」為目的詢問。
3. 不得侵害名譽或隱私，避免就被害經驗「過細」詢問
4. 避免以問題污染，或為測試國民法官價值觀，有關「人品」、「評議傾向」所為之問題禁止詢問。
5. 避免「立法、修法感想」、「個案感想」。
6. 詢問範圍應在必要最小限度內。

三、自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以電腦隨機抽籤之方式抽選。依抽出之順序，重新排定編號，順次定為國民法官（6名）、備位國民法官（2名）。

四、依國民法官法第32條規定，關於選任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

五、其他

(一)考量本案為殺人案件，為避免被告在場造成候選國民法官心理壓力，致無法自由陳述，乃國民法官法第24條第2項規定，決定隔離被告與候選國民法官就座，但仍得與聞候選國民法官陳述之內容。

(二)任何人不得揭露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定屬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違者依國民法官法第98條第1款規定，可處刑罰。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同意遵循。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同意遵循。

審判長問

是否有閱讀困難情況？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諭知進行全體詢問，經審判長解說由候選國民法官填答到庭調查表暨書面問卷（如附件2）。

審判長諭知全體詢問完畢，暫休庭20分鐘，供檢閱到庭調查表暨書面問卷，並請當事人、辯護人移至刑事第二法庭即個別詢問室，未經個別詢問或已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請在刑事第一法庭即全體詢問室。

審判長諭知復庭。

審判長問

檢察官、辯護人希望聲請個別詢問何位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林靖蓉答

聲請詢問編號3、5、7、17、18、20、23、25、29、30、31、33、34、40、42、48、49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聲請詢問編號7、20、34、39、40、42、55號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裁定如下：

- 一、職權詢問編號8、10、11、14、37、46號候選國民法官。
- 二、依檢察官聲請編號，准予詢問編號3、5、7、17、18、20、23、25、29、30、31、33、34、40、42、48、49號候選國民法官。
- 三、依辯護人聲請，准予詢問編號7、20、34、39、40、42、55號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開始個別詢問。

點呼編號3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點呼編號3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林靖蓉問

朋友或家中是否有新移民或外籍民工？

編號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檢察官林靖蓉問

所以沒有與他們交往的經驗？

編號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檢察官林靖蓉問

平常是否有飲酒習慣？

編號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比較少。

檢察官林靖蓉問

什麼狀況下會喝酒？

編號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跟朋友一起。

檢察官林靖蓉問

是否有喝醉酒經驗？

編號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檢察官林靖蓉問

對政府處罰酒駕的看法？

編號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適可而止。

審判長諭知此問題涉及立法政策，可能涉及候選國民法官心證，不適合發問。

檢察官林靖蓉問

依照統計數據臺灣與外籍人士結婚比例大概有15.8%，最多是越南籍，你有何看法？

編號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什麼想法。

檢察官林靖蓉問

本人或親屬或認識的人有無遭受過家暴經驗？

編號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認為家暴是否適合由國家來處理？

審判長諭知：這個問題涉及立法政策，如果問題已經書面問過應不適宜再問，應針對書面問卷，如有疑問再個別詢問。

檢察官林靖蓉問

檢察官洪清秀問

你是警察學校畢業？是否有擔任過警察？

編號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警察學校畢業就擔任消防人員，沒有擔任過警察。

檢察官洪清秀問

擔任消防人員是否有參與救護、救災？

編號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

檢察官洪清秀問

在臺東多久會有一次，除了火災，一般救護情形？

編號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一年很難計算。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編號3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問卷第二題你或你的家人是否是法院訴訟的原告或被告，你勾選是，請說明？

編號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刑事案件，傷害，是被害人。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擔任消防人員中，有無遇過精神患者跟你求救？

編號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你或你的親人、朋友有無外籍配偶？

編號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辯護人林長振律師問

如果飲酒導致犯罪，你覺得喝醉的人要跟普通人一樣負全部責任或有例外情形？

檢察官洪清秀起稱：這個牽涉到案情。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換一個問題。

辯護人林長振律師問

外籍配偶與我們的文化不同？

編號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

辯護人林長振律師問

會否因為文化差異而與我們發生衝突？

編號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會但是看不出來，因為他們的飲食文化跟我們有差異，我們本身是默可。

審判長問

你說有親友擔任刑事被害人，是否影響你對法院的想法？

編號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一點。

審判長問

能否描述一下？

編號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判決不公。

審判長問

判決不公的情形？

編號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兩者之間應該有共同點，但偏袒被告。

審判長問

若擔任國民法官，是否會做出公正判斷？

編號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

審判長諭知編號3號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完畢。暫至庭外等候

點呼編號5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林靖蓉問

問卷中提到對於外籍配偶或新移民想法要互相包容，依照統計數字，台灣與外籍結婚最多是越南籍，有何看法？

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親戚一樣有娶外籍新娘，鹿野幾乎整村都是外籍新娘，這是民間性向需求去做這樣的抉擇，既然人到台灣，大家應該是相同的，台灣是非常民主社會，不能因為個人的歧視，或跟我們台灣生活文化產生衝突。就產生仇視，我發現很多人有這種狀況，我覺得應該要包容，我也接受這樣的現象。

檢察官林靖蓉問

問卷中你提到執行職務造成傷害，被不雅言語辱罵，你當時有無尋求司法機關協助？

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報警，我是職業衛生安全管理員，從事這個職業十幾年，當天的情況是，我們承攬新北市政府蘆洲三民派出所的新建工程，我是營造業，工地飲酒現象很嚴重，我接受命令就是喝酒的人不能進來的，對方不滿意，因為我管制他，結果他二話不說就攻擊我，我有閃避，對方就用言語辱罵我，同事、主管都有出來制止，經過溝通，對方情緒還是很高昂，因為他有酒意，我就請求警方人員來處理，請警方來之前我有通知新北市政府長官先依程序往上報，相關廠商認為這是私人恩怨要我們司法報警處理，我想說好吧，那是中午一點二十分發生，我報警處理已經二點到三點之間，我的老闆是營造業，在個人行為認為這是工地很常犯，沒關係大事化小，但我覺得不對的行為應該要用正當途徑糾正，我往上報，上面不處理我就請司法人員告知對方行為是不對的，應該糾正，這是工作場所更不應該有這樣的行為。

檢察官林靖蓉問

問卷中你知悉這是殺人案件是否認為應該看到現場狀況才能判斷？

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用。如果證據確鑿，我個人相信專業報告，如果法庭提供照片也可以參考。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在工地時被喝酒的人傷害、辱罵，你事後如何解決？

編號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報警，有起訴，因為有傷害。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是否有判決？

編號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他有當庭認錯道歉，我也有證人。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你會因為這樣的案件認為喝酒的人討厭？

編號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我覺得喝酒是個人權利自由，這是商業手法，可以選擇喝酒，但我身邊的人我會規勸，請他們在適當時間喝酒，但不能開車，工作時間我還是遵守上面要求。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問卷中你填寫被告要證明自己無罪？

編號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我認為很多事情要查驗證明，他要證明自己無罪。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若今日被告沒有提出任何證據，但檢察官提出的證據讓你懷疑被告有罪，但被告沒有提供證據證明自己無罪，作為國民法官，你如何判斷？

編號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認為被告無罪。

辯護人林長振律師問

你對於外籍配偶曾經產生過仇視，你說後來可以容忍？

編號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不是說我仇視，我是說旁邊的人，像是老一輩的人認為生活不同，想法不同，我就會跟老人家說不能這樣，來台灣是辛苦的。

辯護人林長振律師問

妳覺得外籍新娘會不會對臺灣人仇視？

編號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遇到的都不會，他們常常很認真在工作上。

辯護人林長振律師問

問卷第七題，是否認同被告沒有經過法院審判，依照證據應該要推定被告是無罪，你不認同？

編號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是我勾選錯誤，我認為應該沒有經過審判要推定被告無罪。

審判長問

第八題你認為應該被告證明自己無罪，還是檢察官要證明被告有罪，你認為應該被告證明自己無罪，為什麼？

編號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檢察官在法庭上比較被動，要有大量數據給他，有時候也來自個人，如果說有精神疾病，麻煩你提出證明，可能沒有這個意圖是一時興起，檢察官手中證據不足時，被告也要佐證自己清白，而不是嘴巴說無罪。

審判長問

如果法律規定被告對自己的犯罪事實，檢察官有舉證責任，你是否認同？

編號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認同。剛剛提到二選一，我本來要打兩個勾，但經過你講的我應該勾一個，我認為檢察官有權限調查。

審判長問

是因為被告有答辯的權利？

編號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我是這個意思，如果被告在狡辯時，應該自己提供證據。

審判長問

有關司法院問卷第四大題第四點，你本身或家屬曾為刑事關係人且是被害人，為什麼沒有勾選？

編號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抱歉，我以為是問本案，因為我的動機是不一樣，我是執行職務造成的傷害，我沒有回頭想這個關聯性。

審判長諭知編號5 號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完畢。暫至庭外等候。

點呼編號7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林靖蓉問

依照第六題對外籍配偶及新移民想法是空白，有何意見？

編號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沒有特別意見，因為要看個人對我們的認同。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說你沒有喝醉酒經驗，是否有喝酒？

編號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喝一點點。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說你或你的親友曾為訴訟案件原告還是被告？

編號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民事案件的被告。

檢察官林靖蓉問

如此的經驗，你對法院的看法是否有改變或影響？

編號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特別影響，案件本來就是依照證據來辦，有多少證據辦多少事。

檢察官林靖蓉問

本案是殺人案件，血腥照片馬賽克處理沒有那麼多，是否有影響？

編號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影響，我以前在鐵路局工作，死傷照片看很多。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在鐵路局工作是否有遇過喝醉酒鬧事？

編號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很多。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是否因此討厭喝酒的人？

編號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怎麼說，喝醉酒一般都是請路警處理，不會討厭，喝酒是大家享有的權利，這些案件是個別的，盡量喝酒就不要鬧事，不要有暴力。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你或你親友是否有外籍配偶？

編號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目前沒有。

辯護人林長振律師問

你對外籍配偶沒有意見，是沒有相處過還是相處過沒有意見？

編號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身邊沒有遇到外籍配偶，所以我不了解他們生活習性。

審判長諭知編號7號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完畢。暫至庭外等候。

點呼編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你問卷中提到知悉洪清秀、林長振，請描述情形？

編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目前在臺東地檢觀護人室，洪清秀以前是執行科檢察官有業務上接觸，林長振律師是因為我以前在法律扶助基金會工作，所以有業務上接觸，法扶是很多年前的事。

審判長問

認識上開檢察官、辯護人，是否會影響你行使國民法官職務的公正性？

編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

審判長諭知編號10號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完畢。暫至庭外等候。

點呼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在問卷中提到你有因為家庭上執行國民法官職務困難，本次國民法官活動是從今日開始維持三天，這三天擔任國民法官是否會影響你的工作？

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剛剛就接了三、四通電話，如果是很急我無法立即處理，怕主管有話說。

審判長問

擔任國民法官可以請公假，是否會造成你職務上困難？

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三天我有跟主管說好，所以還好，我是怕未來，主管會不太願意。

審判長問

是否會拒絕擔任國民法官？

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點猶豫，可以的話希望可以拒絕。

審判長諭知，請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填寫拒絕被選任陳明狀並請簽名。

審判長諭知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完畢。

點呼編號11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問

問卷中提到你或妳的親友有從事法律相關行業，情形為何？

編號1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弟弟小孩的太太當法官。

審判長問

是否會影響你對法院的觀感？

編號1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

審判長問

第十一題你認識本案鑑定人莊雅仁，是否如此？

編號1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他是我同事。

審判長問

從事何職？

編號1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在台東榮民醫院工作。

審判長問

鑑定人是你的同事，對於他所說的不會有質疑？

編號1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他都是看他病歷，他都是調病歷，病歷都是私領域，我不會質疑他的認定。

審判長諭知編號11號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完畢。暫至庭外等候。

點呼編號14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問

你在調查表中提到你與本案候選國民法官為何寫不敢確定？

編號1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敢確定，跟證人、相關人員、法官等人員，放的很寬，我們有親戚，如果因為有親戚關係，只是比較少來往，目

前是沒有，只是不敢確定。

審判長問

你提到你有意進修研究所？

編號1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目前不是在校生。

審判長問

如果你的親友是否曾為法院訴訟案件，你勾選是？

編號1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女兒跟雇主之前有告訴。

審判長問

是否會影響你對法院的觀感？

編號1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目前沒有影響。

審判長問

第八題，你同時勾選被告要證明自己無罪、檢察官證明被告有罪，真實意思為何？

編號1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看這個沒有針對某個特定目的，我想說如果這樣的案件，檢察官要證明被告有罪，被告要證明自己無罪。

審判長問

如果二選一，你認為舉證責任要落在何人身上？

編號1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是檢察官要證明被告有罪。

審判長問

問卷你勾選馬賽克處理照片，會影響你的判斷？

編號1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我情緒會激動，會影響我的身心健康。

審判長問

是否拒絕擔任國民法官？

編號1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要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請編號14號候選國民法官填寫拒絕被選任陳明狀並請簽名。

審判長諭知編號14號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完畢。暫至庭外等候。

點呼編號17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問卷第六點對外籍配偶的想法？

編號1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想法，現在外籍配偶很多，所以沒有什麼看法。不像以前對他們印象不好。

檢察官林靖蓉問

第四點你說沒有喝醉酒紀錄，平常有無小酌？

編號1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完全不喝酒。

檢察官林靖蓉問

第十二點你認為不會影響身心健康？

編號1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不會影響，現在新聞都看過，比較不會有影響。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是否有看過喝醉酒的人？

編號1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感覺如何？

編號1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是很喜歡。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你勾選被告要證明自己無罪。

編號1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原本選擇檢察官要證明被告有罪，後來我覺得被告要證明自己無罪。

審判長問

你提到對喝酒的人不喜歡，是否如此？

編號1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因為我的家人曾喝醉酒就把以前的事搬出來講，我不太喜歡。

審判長問

這樣會否影響你執行國民法官職務？

編號1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感覺不太一樣，覺得可以公正執行職務。

審判長諭知編號17號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完畢。暫至庭外等候。

點呼編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林靖蓉問

平常有無與外籍配偶相處經驗？

編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

檢察官林靖蓉問

對他們有什麼特別想法？

編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他們常常受到不太合理對待。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沒有喝醉酒的經驗，平常有無喝酒？

編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完全不喝酒。

檢察官林靖蓉問

第十二題本案審理中，有接觸血腥照片，如果馬賽克處理不多，你會否造成影響？

編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我在醫療院所工作。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你現在馬偕醫院工作，是否接觸酒癮病患？

編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常看到，常會傷害別人，如果傷害到別人就要進醫院。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是否會討厭？

編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很不喜歡，看後來也很無感，因為就常常看到。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問卷中你認為被告要證明自己無罪，理由為何？

編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被告要證明自己無罪，檢察官也要證明被告有罪，我覺得都要。

審判長問

你對酒醉人員觀感不好，如果擔任國民法官，會否影響你公正判斷？

編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會。

審判長諭知編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完畢。暫至庭外等候。

點呼編號20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在第二題提到親友曾是訴訟被告或原告

編號2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是刑事，我們是原告。

檢察官林靖蓉問

後來有無判決？

編號2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三年前判決完。

檢察官林靖蓉問

參加訴訟之後，是否仍相信司法公正？

編號2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相信。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說喝醉酒經驗？

編號2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那是個人經驗，我只是陳述一下。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有無接觸過外籍配偶或新移民？

編號2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工作本身就有新移民存在，終究是中華民國身分，所以我沒有覺得有什麼。

檢察官林靖蓉問

本案是殺人案件，有血腥照片，沒有太多馬賽克照片，看到血腥照片是否會身心受創？

編號2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沒有影響。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目前在基督教醫院工作？

編號2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總務單位。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是否會接觸精神病患？

編號2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很少。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你平常多久喝酒？

編號2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二、三個月喝一次，家人團聚或開心時才喝。

審判長諭知編號20號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完畢。暫至庭外等候。

點呼編號25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林靖蓉問

問卷中提到有親友是訴訟案件被告或被告？

編號2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民事原告，法院還沒有判決。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說你沒有飲酒經驗？

編號2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平常沒有喝酒。

檢察官林靖蓉問

本案是殺人案件，有血腥照片，是否會影響你身心？

編號2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

你認為被告要證明自己無罪，為何如此？

編號2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之前在學習過程中學習到自己要證明自己的清白。

審判長諭知編號25號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完畢。暫至庭外等候。

點呼編號29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林靖蓉問

第六題中外籍配偶要融入社會，是否如此？

編號2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現在臺灣很多外配，都在適應中，因為他們是弱勢，通常需要我們更多的包容，不論語言，工作上都是相對弱勢，需要本國人比較大的包容。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說沒有喝醉酒經驗？

編號2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很少，因為會過敏。

檢察官林靖蓉問

第十二題，有關血腥照片是否會影響你身心？

編號2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影響，只是說問卷說是嚴重影響，平常不會遇到，就算遇到也不會看，嚴重影響倒是不至於。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你在哪裡工作？

編號2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監獄旁邊。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是否有遇過喝酒鬧事？

編號2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編號29號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完畢。暫至庭外等候。

點呼編號30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林靖蓉問

平常有無遇過外籍配偶或新移民？

編號3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是我看周遭人的，嫁到臺灣比較弱勢。

檢察官林靖蓉問

平常有無喝酒？

編號3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完全沒有。

檢察官林靖蓉問

血腥照片是否會影響你的身心？

編號3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完全沒有是不可能，多少會有一點。但不至於會吐。

檢察官林靖蓉問

妳說沒有辦法全程參與國民法官？

編號3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部門有說不能給予公假，我也打電話來詢問過要問各個工作單位規定，我認為我來是理所當然，但若無法保障我的工作，我就會多這方面考量。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問

是否因為工作上執行工作有困難？

編號3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會影響我的工作，我就認為有影響，會有疑慮。

審判長問

是否拒絕擔任國民法官？

編號3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沒有保障公假的話，我怕會影響工作。我主張拒絕擔任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請編號30號候選國民法官填寫拒絕被選任陳明狀並請簽名。

審判長諭知編號30號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完畢。暫至庭外等候。

點呼編號31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說沒有喝醉酒經驗，平常是否有喝酒？

編號3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幾乎不喝酒。

檢察官林靖蓉問

本案審理殺人案件，對於血腥照片，有何看法？

編號3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影響。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均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編號31號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完畢。暫至庭外等候。

點呼編號33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林靖蓉問

你有喝醉酒經驗，是否有喝酒但沒喝醉經驗？

編號3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

檢察官林靖蓉問

本案有血腥照片，是否會影響你的身心？

編號3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

檢察官林靖蓉問

是否有擔任過軍人？

編號3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擔任過二十一年。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擔任客運司機時是否有遇過客人喝酒鬧事？

編號3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編號33號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完畢。暫至庭外等候。

點呼編號34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林靖蓉問

平常是否有喝酒？

編號3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親友也沒有。

檢察官林靖蓉問

本件有血腥照片，是否會影響你的身心？

編號3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會有一點，不能說完全沒有。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你勾選親友曾有訴訟案件？

編號3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民事。

審判長問

是否影響法院想法？

編號3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

審判長問

血腥照片對你的衝擊是否嚴重？

編號3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

審判長諭知編號34號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完畢。暫至庭外等候。

點呼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問

問卷中提到會接觸血腥照片，你勾選是也勾選否，是否會嚴

重影響身心健康？

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不會嚴重影響，因為有經過馬賽克處理。

審判長問

若沒有經過馬賽克處理？

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多少會影響

審判長問

是否會造成身心健康，因而不想擔任國民法官？

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

審判長問

若有血腥照片，也沒有經過馬賽克處理，是否拒絕擔任國民法官？

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要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請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填寫拒絕被選任陳明狀並請簽名。

審判長諭知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完畢。暫至庭外等候。

點呼編號39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問卷中提到你或你親友有無訴訟案件被告或原告？

編號3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刑事民事都有，刑事是殺人案件，他幫忙載回去，被誤認幫凶。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目前案件是否審理中？

編號3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已經結束。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法院判決是否可以接受？

編號3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覺得判決公正。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喝酒是否頻繁？

編號3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若當天喝很快就清醒。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多久喝一次酒？

編號3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一定，偶而喝一次。每次不一定會喝醉。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有無喝酒跟人衝突？

編號3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編號39號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完畢。暫至庭外等候。

點呼編號40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檢察官林靖蓉問

是否有飲酒經驗？

編號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檢察官林靖蓉問

是否可以接受喝酒？

編號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審判長問

你說家人曾是訴訟案件原告或被告？

編號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竊佔，沒有結案我父親告一半就過世。

審判長問

對法院有無影響觀感？

編號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這個案件是我爸爸告弟弟竊佔。

審判長問

問卷中提到勾選不可以公正判斷，為何如此？

編號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我覺得想法會改變，只要有一點點牽扯會影響。

審判長問

你會不會做出公正判斷？

編號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很難判斷，因為沒有遇過這個情形。

審判長問

本案是否可以做出公正判斷？

編號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審判長諭知編號40號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完畢。暫至庭外等候。

點呼編號42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林靖蓉問

問卷中提到你或你親友有無訴訟案件被告或原告？

編號4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民事被告，是土地分割，還在進行中。

檢察官林靖蓉問

妳說沒有喝醉酒經驗，是否有喝酒習慣？

編號4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幾乎沒有。

審判長問

親友是否有喝酒？

編號4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爸爸以前會喝，但不在了。

檢察官林靖蓉問

本案是殺人案件，有血腥照片，若看到會不會影響身心？

編號4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目前沒有遇過，但如果看影集目前覺得還好。

辯護人均答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編號42號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完畢。暫至庭外等候。

點呼編號46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問

問卷中提到你或家人是否訴訟原告或被告，你勾選是，是否如此？

編號4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我父親、我叔叔酒駕致人於死入監服刑。

審判長問

你對法院的觀感？

編號4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依據法律判決是無可厚非。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你說自己有遭人毆打的經驗，是否可以敘述？

編號4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那是純粹要取悅自己，這是小時候的經驗，長大之後沒有。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是否因此討厭霸凌你的人？

編號4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沒有在關心他們，我有自己的生活。

審判長諭知編號46號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完畢。暫至庭外等候。

點呼編號48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林靖蓉問

第六題說你對外籍配偶沒有特別想法，是否如此？

編號4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沒有相處過。

檢察官林靖蓉問

平常有無喝酒？

編號4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親朋好友有人喝醉過。蠻失態。

檢察官林靖蓉問

本案殺人案件，有血腥照片，看到這樣的照片，是否會影響身心？

編號4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可以接受。

檢察官洪清秀問

從事何職？

編號4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旅遊。

審判長問

你提到被告要證明自己無罪，為何如此？

編號4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要提出對自己有利證據，證明自己無罪。

審判長問

就舉證責任，是被告還是檢察官？

編號4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雙方都要。檢察官也要舉證被告有罪。

審判長諭知編號48號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完畢。暫至庭外等候。

點呼編號49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49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林靖蓉問

對外籍配偶及新移民的想法？

編號4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特別正面或負面想法，我之前在醫院擔任復建師，所以沒有特別正面或負面想法。

檢察官林靖蓉問

有無喝酒沒有喝醉經驗？

編號4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我之前長官很愛喝酒。也有被要求到醉。

檢察官林靖蓉問

本件是殺人案件，有血腥照片如果看到，是否會影響你的身心？

編號4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還好，堙為我是護理人員，習慣了。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你說會跟長官喝酒，長官有喝醉狀況？

編號4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要拖我到廁所灌酒。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所以妳覺得他是真的醉？還是藉酒裝風？

編號4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他是真的醉，而且很多人看。

審判長諭知編號49號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完畢。暫至庭外等候。

點呼編號55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問卷中提到你或你親友有無訴訟案件被告或原告？

編號5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民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你有喝酒習慣？

編號5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跟同事喝過。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是否有看過同事酒醉發酒瘋？

編號5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審判長問

問卷中提到29到30號公司有專案處理，如果擔任國民法官對工作會有影響導致執行職務有重大困難？

編號5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公司可以請假。

審判長諭知編號55號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完畢。暫至庭外等候。

審判長諭知個別詢問完畢，當事人與辯護人充分討論附理由、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始進行拒卻程序。

審判長問

檢察官、辯護人是否依國民法官法第27條第1項，附理由聲請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單？

檢察官均答

沒有。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編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理由：依國民法官法第15條第9款規定。

審判長問

辯護人依國民法官法第15條第9款規定，聲請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是否與你的意思相反？

被告答

與我的意思相同。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評議結果，依照第18號候選國民法官法，依據民我法官法第15條不選任國民法官。第8、14、18、30、37號依照國民法官法第16條不選任裁定。

審判長問

檢察官、辯護人是否依國民法官法第28條第1項，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單（如有，由檢察官先行聲請，並交互為之）？

檢察官均答

編號39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均答

編號3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均答

編號46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均答

編號5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均答

編號48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均答

編號11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均答

編號21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均答

編號17號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辯護人聲請不附理由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是否與你的意思相反？

被告答

與我的意思相同。

檢察官、辯護人各庭呈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特定國民法官聲請單。

審判長諭知依國民法官法第28條規定，法院對於檢察官、辯護人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編號39、3、46、5、48、11、21、17號候選國民法官，應為不選任之裁定。

合議庭製作候選國民法官裁定不選任結果紀錄單。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請當事人、辯護人移至刑事第一法庭即全體詢問室，並依照候選國民法官裁定不選任結果紀錄單，宣示編號3、5、8、11、14、17、18、21、30、37、39、46、48號候選國民法官不選任裁定。

審判長諭知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請回，並表示不選任之裁定係涉及檢辯雙方訴訟策略，往後案件若有選任通知，仍希望每位都能再來一起參與。

審判長諭知自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以電腦隨機抽籤，抽選本案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審判長宣示：依抽籤結果，本案選任編號23、25、42、34、29、55等6位之候選國民法官為國民法官，並依抽出之順序，順次編為編號1號至6號國民法官；選任編號10、7等2位備位國民法官，並依抽出之順序，順次編為編號1號至2號備位國民法官，及順次編定為其等遞補之序號。名單如下：

- 一、1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23號擔任。
- 2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25號擔任。
- 3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42號擔任。
- 4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34號擔任。
- 5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29號擔任。
- 6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55號擔任。
- 二、1 號備位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0號擔任。
- 2 號備位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7號擔任。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洪清秀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林靖蓉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馮興儒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長振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一、本案選任程序終結。

二、本案訂於110年10月27日下午2時30分在刑事第一法庭公開進行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程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檢察官、辯護人應準時到庭，未受抽選之候選國民法官、被告等請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書 記 官

審判長法官